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07/Add.1  
1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d)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各国政府复文摘要	
巴巴多斯 .....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3
厄瓜多尔 .....	3
卢森堡 .....	4
菲律宾 .....	5
葡萄牙 .....	7

## 各国政府复文摘要

###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19日〕

1. 巴巴多斯的法律有死刑的规定，因此，巴巴多斯尚未准备批准议定书。但是巴巴多斯很少执行死刑。除了普通法下的叛国罪以外，只有杀人才判决死刑，前者自独立以来还没有执行过，后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常常减为较轻的徒刑，并且实际上只有在恶性极端重大的杀人案件，并且罪无可逭的情况下才判处死刑。

2. 威尔士，加的夫大学的霍华德·琼斯教授于1979年以技术援助的名义来到巴巴多斯，就关于使巴巴多斯的刑法系统符合当前的思潮所应采取的措施，向巴巴多斯政府提出建议。在他已经出版的报告中，琼斯教授说：

“除非巴巴多斯的人的道德感强烈到可以不顾反对死刑的合情合理的事例，和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废除死刑者的主张已经形成的一股潮流，否则就应该废除死刑。”

3. 在霍华德·琼斯教授的报告提出之后，已经设立了巴巴多斯刑法改革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之一是“审议肉刑和死刑将来在巴巴多斯的刑法制度的作用”。

4. 但是委员会尚无法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提出一个正式的建议。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委员会的成员都认为，因为问题的性质很有争论，国会就是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和达成结论的适当论坛。因此关于巴巴多斯废除死刑的问题，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5月13日〕

1. 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年来一直主张禁止死刑，认为这种刑罚有损人权。

2. 事实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时，我国已重申我们在签署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时所声明的以下准则：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签署美洲保护人权公约的同时，希望美洲地区国家普遍实施禁止死刑原则；它并保持对该公约草案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此外，不得一方面禁止死刑，一方面又准许于该公约签字时定有死刑的国家继续维持死刑。

3. 我们要提到的是该公约第4条第3款，其全文如下：

“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再恢复死刑”。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5月19日〕

1. 关于在国际一级废除死刑的草案，完全符合厄瓜多尔处理这一重要主题的传统和法规。这些法规肯定一点，即人人具有固有的生命权利，任何人不得处以死刑，因其享有生命不容侵害的宪法保障。

2. 为了改进A/35/742号文件第14页内所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措词，应考虑以下建议：

“所有缔约国均应在其领土内废除死刑，并应以后不再规定对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使用死刑或强加或执行死刑”。

卢森堡

[原件：法文]

[1982年5月24日]

卢森堡的1979年6月20日法律已废除死刑，该法律如下：

“第1条。在一切案件上，废除死刑，另以较死刑低一级的刑罚代替，直至新法律另有规定为止。

“第2条。刑法第7条改为如下：

‘第7条。对犯罪行为适用的刑罚如下：

刑事案件：

- (1) 苦役；
- (2) 拘留；
- (3) 徒刑；
- (4) 褫夺职衔、官阶、职务、职业和公职。

违警轻罪案件：

监禁。

刑事轻罪案件：

禁止某些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交付警察特别监视。

违警刑事轻罪案件：

- (1) 罚金；
- (2) 特别没收’。”

## 菲律宾

[ 原件：英文 ]

[ 1982年5月24日 ]

1. 菲律宾法令全书规定24种罪行应判死刑，其中包括叛国、间谍行为、谋杀、杀父母、杀婴等暴力罪行以及进口、制造和销售危险药物等非暴力罪行（应判死刑的罪行订正刑法规定了8种，特别法律规定了16种：CA616—间谍法案；RA1700—反颠覆法令；RA6235—反劫机法令；RA6539—反劫车法令；PD533—反劫牛群法；PD532—反海盗及反公路盗抢法令；PD534—关于非法捕鱼的法令；RA6425—危险药物法；PD1683—管制药物法令）。截至1979年6月30日，当劳雷尔委员会就所提议的关于废除死刑的第543号国会法案进行聆听时，监狱局局长在会上宣布一共有814个犯人判处死刑，高等法院复审了其中39个案件，只有16个维持原判。自1972年以来，总统特准缓刑，因此只有一个犯人被处决。

2. 各国就废除或维持死刑展开争论。菲律宾仍然赞成维持死刑。废除死刑论者的论点是美国和欧洲国家的大量研究显示死刑未能产生阻吓效果，以致人们不敢犯可判死刑的罪，但现有的数据除了显示那些法律上规定可判死刑国家比不判死刑的国家的杀人事件比率为高以外，未能就阻吓作用一事提供更有力的证明。如果要对相对阻吓作用这个范围狭小的问题寻找最后正式的答案，若干有关的变项必须维持不变，例如年龄的差异、社会阶级、种族、社区大小、季节以及可判死刑罪的种类，但这一点并没有做到。由于无法就上述各个因素和比较国法律所界定的各种死罪作精确的比较，所用的统计数字尚有许多待改进之处。

3. 就法律上规定可判死刑和不判死刑的管辖区进行比较研究时采用的数据也没有集中于实际执行死刑的频率。至少就美国来说，过去十年间，法律上规定可判死刑的各州并没有判处或者执行死刑，死刑实际上在这些州已经不复存在，因此所采用的数据是很有问题的。研究者也未能证明替代死刑的终身监禁具有较大的

阻吓作用，但废除死刑论者即很快地不再以阻吓作用为理由，改以终身监禁对人命的珍惜为其可取之处。维持死刑论者正是重视无辜受害人的生命过于罪犯的生命，才主张死刑必须以一种防止犯罪和保护社会的形式存在。总而言之，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死刑发挥不出阻吓作用。

4. 废除死刑论者的首要论点是死刑一经执行即无法挽回，因此不可能是恢原的。死刑可怕的定局只有在误判时才产生问题。菲律宾法律规定高等法院必须自动地复审刑事案件，而且在等待一段时间才真正行刑，为新证据的发现留下余地，这就是防止误判的保障办法。此外，由于今天的警察都受过良好训练、效率高、尽忠职守，并且拥有各种科学设备，一个人被误判犯罪是十分罕有的。但是，如果尽管象菲律宾那样规定了关于刑事程序和证据在实质和形式上的保障措施以及国家最高法庭的强制复审，误判仍有可能发生的话，问题在于司法制度，而不在于死刑。

5. 人道主义学院派人士可争辩说死刑即使采用最新式的无痛方法和标准也是不人道的。但法律规定应以死刑制裁的那些罪行不是更不人道吗？谋杀产生残酷效果，难道这还不能证明死刑有其正当理由？废除死刑者对这种法律惩罚理论加以指责。我们可反驳说，社会断然同这些极凶残的罪行划清界线，乃是要求正义、法律和秩序的愿望，多过处罚，死刑内在的公正即在于此，超过道德上的种种顾虑。因此，维持死刑不会减轻，社会中人命的价值，反而保护了人命的价值。

## 葡萄牙

[ 原件：英文 ]

[ 1982年6月10日 ]

1. 葡萄牙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葡萄牙在1867年即已废除死刑，《1976年宪法》申明“不得侵犯人的生命”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实施死刑”，从而加强了这一措施。因此，葡萄牙可以肯定废除这种形式的刑罚，绝不妨碍葡萄牙社会的发展。关于这个问题，也应该指出，许多国家的犯罪统计证明废除死刑，对于可处以死刑的罪行的犯罪率，并没有任何不利的影晌。

2. 拟订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将进一步发展已经制订关于死刑及其适用的规定的联合国其他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任意见定书》（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这项提案保证基于国家法律，尚不能签署这个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在法律上或道德上没有义务这么作。但是另一方面，它也给予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有机会加入联合国公约，保证缔约国废除死刑，或不再制定死刑。

3. 但是葡萄牙政府也认识到，不同的法律、宗教传统和历史经验，导致许多国家采取不同的观点。葡萄牙政府的支持这项倡议时，深知它在追求一项长远的目标。葡萄牙承认大会下届会议可能还很难就普遍废除死刑和防止再制定死刑的措施，达成确定的结论。但是葡萄牙希望，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大会能够严肃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就关于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实现A/C.3/35/L.75号文件提出的倡议的目标，达成协议。

- - - - -